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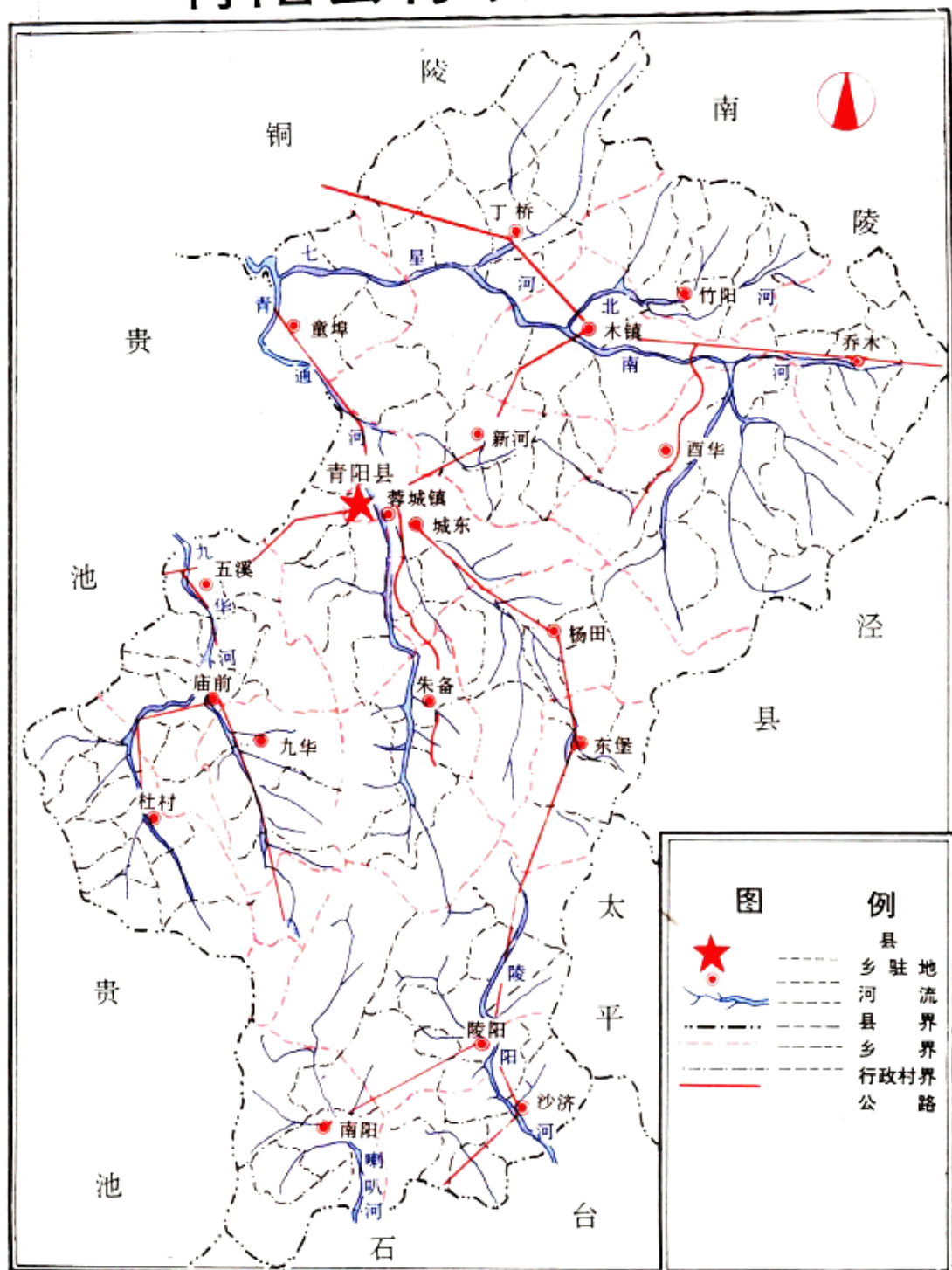


青阳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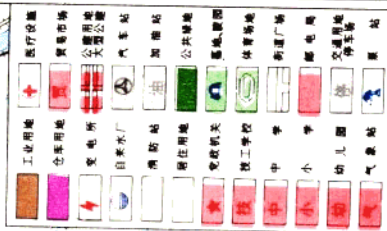
青阳县志

黄山书社

青阳县行政区划图



(1989-2000)
1:10000





中共青阳县委、县人大常委会、政协青阳县委员会办公处



县人民政府办公楼



穿城而过的青通河



蓉东菜市场一角



九华西路一瞥

西峰山庄宾馆



高阳桥

土产综合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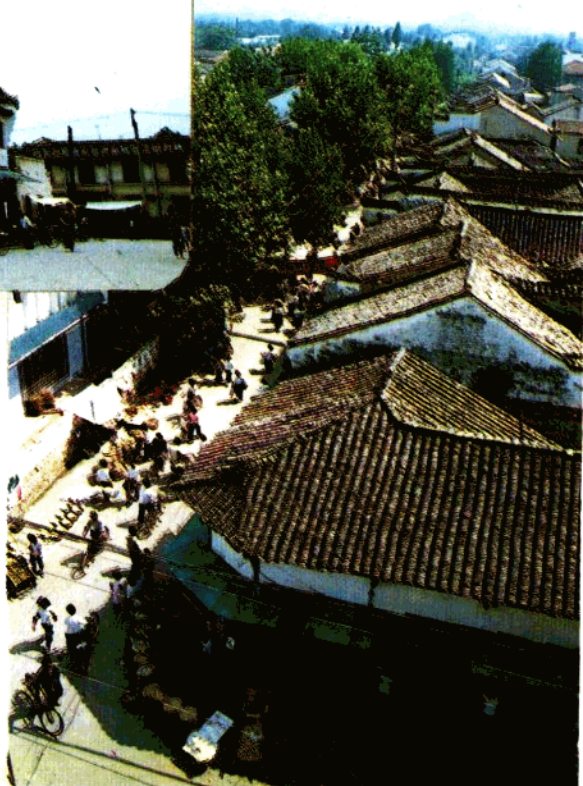




邮电营业楼



庙前镇丁字街一角



蓉城镇老街一角

序

中共青阳县县委副书记
青阳县人民政府县长

丁学铭

青阳地处皖南，枕江襟山，隶属池州行署。方圆百余里，人口 27 万余。自前汉置县以来，向以山川灵秀，人文荟萃著称。境内九华山神奇秀逸，以佛教名山及旅游胜地驰名中外。

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青阳编修志书，自元迄清，达 14 次，其间付梓问世的有 8 种版本。而今县内仅有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版及清光绪二十七年（1891）版两种。旧志保留了粗略的县情资料，至今仍不失其鉴往的实用价值。尔后百余年间县志阙如，今仅存民国 22 年（1933）2 万余字的《青阳风土志》，不足以窥全豹。

时值盛世，编纂一部贯串青阳古今的新方志，乃当务之急。1982 年秋，中共青阳县委、县人民政府组建县地方志办公室，经办县志编纂事宜。1984 年夏，复成立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领导修志工作。此后，经过征集资料、分编撰稿、总纂评议、修改定稿四个阶段，志书方得以付梓。《青阳县志》的出版，是我县精神文明建设的一大成果，这一成果将为今人和后人了解青阳、建设青阳提供宝贵的资料和有益的借鉴。

在编纂新县志过程中，编者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遵循贯串古今、详今略古、古为今用的原则，在志书中记载了大量宝贵的资料，较为全面、系统地反映了青阳自然、社会、人文各方面的历史与现状。特别是重点记载了近半个世纪以来，青阳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从事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伟大实践以及所取得的可喜成就。志书门类齐全，结构合理，文风朴实，图文并茂，与旧志书相比，有很多创新之处。

作为本届政府领导之一员，我能够续接主持新县志的编纂工作，深感荣幸。然志书得以完稿成册，全赖有关领导、专家学者与同行的支持、帮助，全赖全体编纂人员的通力合作、辛勤耕耘。在此，我代表县政府向为编纂《青阳县志》作出贡献的人们表示深深的敬意和谢意。

这部志书虽经编纂者反复修改，但其中疏漏差错在所难免，敬希读者匡正。

凡 例

一、本志的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力求观点新、材料新、方法新。

二、本志记事上限一般为 1840 年，《大事记》上限为西汉。各专志以事物发端时间为上限，下限一律断于 1989 年。

三、本志按照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立 30 个专志，专志一般设章、节、目三级标题，少数目下增设子目。专志之前设概述、大事记，之后设附录。

四、本志体裁为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并用，以志为主。

五、本志不为生人立传，传主皆为在本县影响较大的已故人物，且以本籍人、现代人为主。以卒年为序排列。烈士未立传者，皆入英名录。在世人物事迹显著者，用以事系人方式在专志中记载。

六、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引文一概保持原貌，注明出处，并适当注释难以理解的字、词、句。古文标点为编者所加。

七、本志用称谓：旧时朝代、职官均沿史惯称；政府、机构均称原名；境内地名统按《青阳县地名录》用称，一般一地只用一称，确需另称者括注他称；人物称谓，一般直书姓名，如有反映特定史实之需，加书职称；动、植物及器具名称概用标准正称；货币名称，凡无特殊注明者，1934 年前金额单位称“元”的为银元，称“两”的为银两，1935 至 1947 年为法币，1948 年至解放前为金圆券，解放后为人民币（其旧币数额按万分之一折成新币数额，个别处需记旧人民币金额的，则予以注明）。

八、本志使用如下简称、代称和缩写：“中共青阳县委”或“县委”（中国共产党青阳县委员会）；“本县”（青阳县）；“四人帮”（江青反革命集团）；“十月革命”（俄国十月革命）；“四化”（工业、农业、国防和科技现代化）；“×五”计划时期（第×个五年计划或第×个五年计划时期）；“土改”（土地改革）；“镇反”（镇压反革命）；“文革”（文化大革命）。

九、本志纪年：民国元年以前，一律采用夏历，先写朝代年号，后写夏历年月日，括注公历年份；民国期间，采用民国纪年法，括注公历年份，为避免括注过繁，同一节目文中相近年份，只注首次；1949 年起，采用公元纪年法，

星期及夏历年月日概用中文数字；世纪、年代、民国及公历年月日均用阿拉伯数字；“建国前”、“建国后”系以1949年10月1日为界；“解放前”（或“旧时”）、“解放后”系以1949年4月21日为界。

十、本志计量照顾习惯，各个时期实际使用的计量单位，一般一仍其旧。其中建国后部分，尽量换算成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法定计量单位。各种数字，一般用阿拉伯数字表示；不定数，用中文数字表达；一般分数用汉字表示，百分数、千分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温度计量一律采用公制摄氏制；文字中的计量单位用汉字书写，公式或表格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表述形式。

十一、本志所附地图，除录自旧志外，主要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测绘局1971年版一比五万的航测图编绘。县界系按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权宜划法，不作划界法律依据。

十二、本志资料主要来自旧志和省、地（市）、县档案材料以及县内各单位撰写的史志资料；建国后的各种统计资料，一般以县统计局统计资料为准，缺项部分采用各有关单位数据。为节省篇幅，所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建 置	(30)
第一节 建置沿革	(30)
第二节 行政区划	(31)
第三节 县城变迁	(33)
第四节 乡镇纪略	(36)
附：九华山管理处	(42)
第二章 自然环境	(43)
第一节 地 质	(43)
第二节 地 貌	(47)
第三节 气候物候	(52)
第四节 水 文	(57)
第五节 土壤植被	(60)
第六节 自然资源	(65)
第七节 自然灾害	(69)

第三章 人 口	(74)
第一节 人口来源与变动	(74)
第二节 人口分布与密度	(77)
第三节 人口构成	(79)
第四节 人口寿限	(80)
第五节 婚姻家庭	(81)
第六节 人口控制	(82)
第七节 姓 氏	(85)
第八节 人民生活	(87)
第四章 农 业	(89)
第一节 生产关系	(90)
第二节 农业区划	(96)
第三节 作物生产	(98)
第四节 农技农艺	(107)
第五节 农业机具	(114)
第六节 禽畜饲养	(115)
第七节 水产养殖	(118)
第五章 林 业	(122)
第一节 林权变革	(122)
第二节 森林资源	(124)
第三节 育 苗	(126)
第四节 造 林	(128)
第五节 护 林	(129)

第六节 用 材	(132)
第七节 主要林场简介	(133)
第六章 水 利	(136)
第一节 河道治理	(136)
第二节 防洪排涝	(138)
第三节 灌 溉	(141)
第四节 工程管理	(147)
第七章 工 业	(149)
第一节 工业规模	(149)
第二节 工业生产	(153)
第三节 厂矿简介	(161)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64)
第八章 交 通	(166)
第一节 陆路运输	(166)
第二节 水上运输	(178)
第三节 搬运装卸	(181)
第四节 交通管理	(182)
第九章 邮政电信	(186)
第一节 机构队伍	(186)
第二节 邮 政	(187)
第三节 电 信	(191)
第十章 电 力	(195)
第一节 发 电	(195)

第二节	输配电	(197)
第三节	用 电	(200)
第四节	电力管理	(202)
第十一章	城乡建设	(206)
第一节	县城建设	(206)
第二节	村镇建设	(212)
第三节	建筑业	(214)
第四节	房产管理	(217)
第五节	土地管理	(219)
第六节	环境保护	(220)
第十二章	商 业	(222)
第一节	商业成份	(222)
第二节	商品购销	(229)
第三节	集市贸易	(238)
第四节	饮食服务	(240)
第五节	对外贸易	(243)
第十三章	粮 油	(244)
第一节	粮油市场	(244)
第二节	粮油收购	(245)
第三节	粮油销售	(249)
第四节	粮油储运	(256)
第十四章	工商管理	(258)
第一节	改造私营工商业	(258)

第二节	市场管理	(259)
第三节	执照商标合同管理	(260)
第四节	物价计量标准化管理	(262)
第十五章	财税金融	(270)
第一节	财 政	(270)
第二节	税 务	(276)
第三节	金 融	(292)
第十六章	党派群团	(31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310)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	(320)
第三节	其他党派	(323)
第四节	群众团体	(323)
第十七章	人大政府政协	(331)
第一节	人民代表大会	(331)
第二节	政 府	(337)
第三节	人民政协	(349)
第十八章	公安司法	(355)
第一节	公 安	(355)
第二节	检 察	(363)
第三节	审 判	(368)
第四节	司法行政	(370)
第十九章	民 政	(373)
第一节	乡镇选举	(373)

第二节 优抚 安置	(374)
第三节 救灾救济	(378)
第四节 社会福利	(385)
第五节 婚姻登记	(387)
第六节 殡葬改革	(387)
第七节 其他民政事务	(388)
第八节 信 访	(389)
第二十章 劳动人事	(390)
第一节 劳 动	(390)
第二节 人 事	(398)
第二十一章 军 事	(406)
第一节 兵 役	(406)
第二节 驻 军	(408)
第三节 地方武装	(410)
第四节 民 兵	(412)
第五节 兵事纪要	(415)
第二十二章 文 化	(423)
第一节 群众文化	(423)
第二节 戏 剧	(428)
第三节 电 影	(431)
第四节 文艺创作	(433)
第五节 图书档案	(438)
第六节 新闻广播	(441)

第七节 文物古迹	(443)
第二十三章 教 育	(451)
第一节 县学 书院 义学 私塾	(451)
第二节 幼儿园(班)	(453)
第三节 小 学	(454)
第四节 中 学	(459)
第五节 中等专业学校	(464)
第六节 成人教育	(467)
第七节 教 师	(470)
第八节 教育经费	(473)
第二十四章 医药卫生	(477)
第一节 卫生防疫	(477)
第二节 血吸虫病防治	(483)
第三节 医 疗	(485)
第四节 医 药	(493)
第五节 妇幼保健	(496)
第二十五章 体 育	(499)
第一节 群众体育	(499)
第二节 学校体育	(502)
第三节 体育队伍及场地设施	(505)
第四节 历届运动会	(506)
第二十六章 科 技	(513)
第一节 科技机构	(513)